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4614號

債 權 人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進一

代 理 人 陳信宏

債 務 人 豐農貿易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人 劉仔珊 住屏東縣○○鄉○○村○○路000○○
號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清償新臺幣(下同)160,463元，及如
附表所示之利息，並連帶賠償督促程序費用500元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對於本命令，得於受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
院提出異議。

四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30 日

司法事務官 黃麗靜

附表

115年度司促字第4614號

編號	現欠本 金 (新臺 幣)	利息		違約金
		期間	週年利率	期間及週年利率
1-1	277,794	自民國114年3月	百分之	

		14日起至民國114年3月17日止	3.92	
1-2	228,257	自民國114年3月18日起至民國114年3月20日止		
1-3	224,717	自民國114年3月21日起至民國114年4月22日止		自民國114年4月15日起至民國114年4月22日止，按左開利率百分之10計算之違約金
1-4	222,117	自民國114年4月23日起至民國114年4月27日止		自民國114年4月23日起至民國114年4月27日止，按左開利率百分之10計算之違約金
1-5	219,517	自民國114年4月28日起至民國114年5月4日止		自民國114年4月28日起至民國114年5月4日止，按左開利率百分之10計算之違約金
1-6	218,407	自民國114年5月5日起至民國114年5月7日止		自民國114年5月5日起至民國114年5月7日止，按左開利率百分之10計算之違約金

1-7	215,357	自民國114年5月8日起至民國114年5月18日止	自民國114年5月8日起至民國114年5月18日止，按左開利率百分之10計算之違約金
1-8	208,247	自民國114年5月19日起至民國114年6月23日止	自民國114年5月19日起至民國114年6月23日止，按左開利率百分之10計算之違約金
1-9	208,243	自民國114年6月24日起至民國114年7月20日止	自民國114年6月24日起至民國114年7月20日止，按左開利率百分之10計算之違約金
1-10	198,403	自民國114年7月21日起至民國114年7月30日止	自民國114年7月21日起至民國114年7月30日止，按左開利率百分之10計算之違約金
1-11	192,353	自民國114年7月31日起至民國114年8月7日止	自民國114年7月31日起至民國114年8月7日止，按左開利率百分之10計算之違約金

1-12	182,703	自民國114年8月8日起至民國114年8月14日止		自民國114年8月8日起至民國114年8月14日止，按左開利率百分之10計算之違約金
1-13	174,393	自民國114年8月15日起至民國114年9月3日止		自民國114年8月15日起至民國114年9月3日止，按左開利率百分之10計算之違約金
1-14	160,463	自民國114年9月4日起至清償日止		自民國114年9月4日起至民國114年10月14日，按左開利率百分之10計算之違約金，另自民國114年10月15日起至民國115年1月14日，按左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